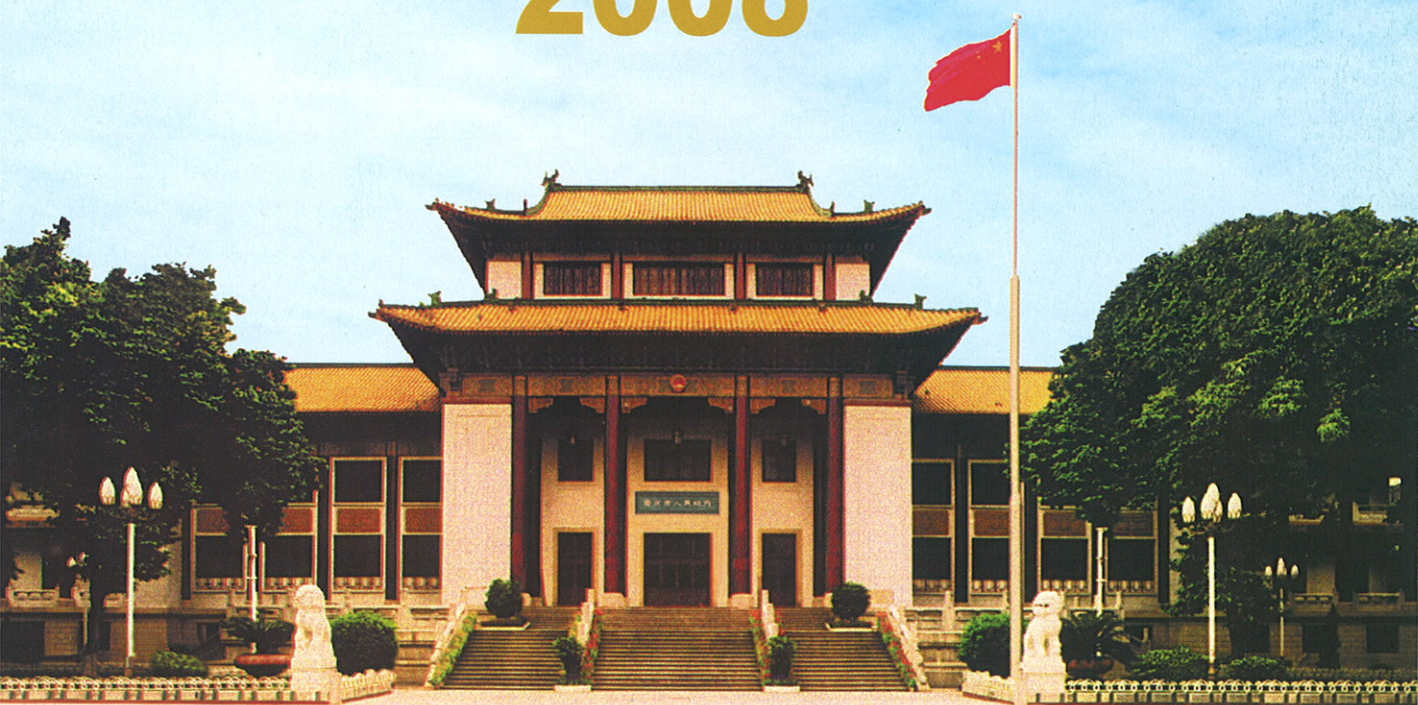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8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从化红叶

(市信访局 刘晓明/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8期(总第471期)

9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

问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08〕28号) (2)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人口疏散隐蔽

演习的通告

(穗府〔2008〕30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

考核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40号) (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08〕697号) (28)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8)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8号

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 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政府部门行政首长的财经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的财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的财经责任进行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是指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临时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行政副职领导）。

对独立行使行政和财务管理职能，单独编报预算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财经责任问责，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财经工作重大失误或恶劣影响的，由市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追究该部门行政首长责任的行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权责统一、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隐瞒本部门该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来源的；
- （二）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要求上报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的；
- （三）部门预算编制的资料不合法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以骗取财政资金的；
- （四）违反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未经市财政局批准擅自将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财政资金划入单位基本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的；
- （五）专项支出项目的结余资金，未经市财政局同意擅自自动用或不按规定上缴财政的；
- （六）滞留、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
- （七）因虚列预算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没有按进度完成年度预算的；
- （八）办理决算时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提供虚假决算信息的。

第七条 在财政收入征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设立、改变财政收入项目或改变财政收入的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 (二)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停征、缓征、减征、免征财政收入的；
- (三)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的；
- (四) 隐瞒、截留、挪用、坐支、转移、私分财政收入的；
- (五) 不按时、不足额上缴财政收入的；
- (六) 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征收、代收财政收入的；
- (七) 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和综合治税的规定配合征收机关，造成财政收入严重流失的。

第八条 在财政支出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支出项目、提高开支标准的；
- (二) 不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申请和使用财政资金的；
- (三) 财政投资项目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投资评审、财务决算或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出投资预算的；
- (四) 违反统发工资补贴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现金或等价物的；
- (五) 虚报或瞒报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报告弄虚作假或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不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
- (二)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的；
- (三) 属于公开招标或废标的项目，未经市财政局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四) 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中，不按规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供应商，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或改变、推翻评审结果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确认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的结果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第十条 在会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 未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任用的会计人员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 (三)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按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的；

(四) 自行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违规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五) 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会计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低工资待遇、处分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的。

第十一条 在财务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内部财务制度不健全或不按规定办理财务事项，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流失的；

(二) 违法提供担保或贷款的；

(三)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

(四)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擅自设立银行账户的；

(五)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和其他公款的。

第十二条 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 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

(三) 不按规定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日常监督检查以及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工作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按规定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的，应当问责。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六至第十三条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财经工作重大失误或恶劣影响行为的，应当问责。

第十五条 问责采取下列方式：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究责任方式；

(二) 诫勉谈话；

(三) 责令书面检查；

(四) 扣发年终奖或其他奖金；

(五) 通报批评；

(六) 责令公开道歉；

(七) 调整工作岗位；

(八) 国家、省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追究责任方式。

以上问责方式可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监察机关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查实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六至第十四条所列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作出检查处理决定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监察局研究确定后，向市长提交检查报告并对被查部门的行政首长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 (一) 一次查出的违法违规金额合计超过 500 万元的；
- (二) 两次以上（含两次）查出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
- (三) 违法违规金额合计、累计低于 500 万，但性质特别恶劣的；
- (四)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检查处理决定的。

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对上款的问责处理意见未能达成一致，其中一方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书面向市长提出对被查部门行政首长的问责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长、副市长可根据下列途径获得的信息，指定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所负的财经责任进行调查核实：

-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对政府部门及其行政首长的举报、控告和申诉；
- (二) 上级领导和机关作出要求问责的指示、批示；
-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 司法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 新闻媒体反映的违法事实和问责建议；
- (六) 相关部门在工作检查或评议考核中，发现检查或考核对象有应予问责的情形；
- (七) 其他途径获取的问责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和证据，向市长、副市长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问责或不予问责的处理意见。案情复杂的，报经市长、副市长同意后，提交调查报告的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向被调查的行政首长送达调查通知书。被调查的行政首长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

被调查的行政首长在接到调查通知书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问题向调

查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调查的行政首长阻挠、拒绝或干预调查组工作，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视为问责的情形成立，调查组可向市长、副市长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和证据后，调查组应当将认定的事实、拟提出的处理意见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调查的行政首长。被调查的行政首长对此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调查组提出，调查组应予核实并将异议及核实结果列入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长、副市长接到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报告或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后，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将检查报告、调查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作出问责或不予问责的决定；认为事实和证据不清楚、定性不准确的，责成监督检查机关或调查组重新调查上报。

被检查、调查的行政首长可在审议检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陈述和申辩。

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问责或不予问责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府名义向被检查、调查的行政首长送达问责决定书或不予问责决定书，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政府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逾期不向市政府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的，问责决定书自期满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接到被问责行政首长的申诉和相关证据后，应当另行组成复核小组，并书面告知问责决定书所抄送的有关部门。

复核小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复核相关案情和证据，提交复核报告，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作出问责复核决定。案情复杂的，报经市长同意后，提交复核报告的期限可适当延长。

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问责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府名义向被问责的行政首长送达问责复核决定书，并抄送有关部门。

问责复核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问责复核决定改变问责决定的，以问责复核决定为准。

市政府可以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已生效的问责决定或问责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调查和复核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调查、问责的行政首长有利害关

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组或复核小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不主持工作的政府部门行政副职领导对问责情形负有责任的，可以在向行政首长问责时，视其责任轻重一并问责。

被问责的行政副职领导可以单独或与被问责的行政首长一起，按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向市政府提出申诉和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和行政副职领导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向市政府提出申诉外，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和行政副职领导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监察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市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行政首长的财经责任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财政 问责△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0号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人口疏散隐蔽演习的通告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暨人口疏散隐蔽演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种防空警报信号试鸣的具体时间为：9月20日11时32分至35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11时40分至43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11时47分至50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二、全市固定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车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电视台34频道、广州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和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广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将以小灵通、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信息。

三、9月12日上午9时至12时，各区、县级市将在局部区域举行人口疏散隐蔽演习。

四、在防空警报试鸣、人口疏散隐蔽演习期间，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0号

印发广州市2008年度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广州市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

为促进我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现制定我市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

一、评议考核机构

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小组（下称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市 2008 年度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具体工作人员由市府办公厅、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等单位各抽调 2 人。

二、评议考核对象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对象是下列具有行政处罚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及机构（共 39 个）：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档案局、广州港务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人防办、市无线电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评议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一）评议考核的内容。

2008 年度，我市主要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评议考核。具体内容包 括：

1.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2.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3.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4.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5.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6. 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7. 行政处罚案卷的质量情况；

8. 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情况。

(二) 评议考核的方法。

1. 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2. 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3. 查阅行政处罚案卷；
4. 审阅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自查报告和评分表。

四、评议考核的评分标准

评议考核采用百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考评总分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评总分在85分-94分的为良好；考评总分在70分-84分的为合格；考评总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评议考核步骤

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分为4个阶段进行：

(一) 日常检查阶段。

考核小组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等方法，对被评议考核部门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 行政执法部门自查阶段（2008年11月以前完成）。

行政执法部门对照本方案的评议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和评分，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2008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广州市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统计表》，于11月30日前报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 抽查阶段（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

考核小组将对以下15个行政执法部门2008年度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四) 综合评审阶段（2009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

考核小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查阅行政处罚案卷情况、被评议考核部门的自查情况等综合评分。评议考核评分原则上由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先独立分别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部门的最后得分。

六、评议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规定，评议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被评为优秀档次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广州市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

2. 广州市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统计表

主题词：司法 法制 执法 考核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

被评议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0分)	(一)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方案),履行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职责。(5分) (二)有没有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情况。(5分)	不按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方案)履行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职责的,扣5分。 有一次(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扣1分;有两次(项)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二、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合法 (8分)	(一)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依法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2分) (二)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在法定职权内和管辖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2分) (三)执法人员是否接受过执法培训,持有行政执法证。(4分)	有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不具备法定资格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超越法定权限和管辖区域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执法人员接受过执法培训不足90%的,扣0.5分;不足80%的,扣1分;不足70%的,扣1.5分;不足60%的,扣2分。执法人员持证证率不足90%的,扣0.5分;不足80%的,扣1分;不足70%的,扣1.5分;不足60%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三、行政处罚清楚、证据确凿 (13分)	<p>(一)被行政处罚相对人资格认定是否正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扣2分。 2. 案卷中未附有被处罚公民身份证明的材料或未附有被处罚的法人、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3. 被处罚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未使用全称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4. 被处罚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p>(二)是否客观、准确地认定违法事实,包括具体的原因、目的、经过、手段、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或程度,是否有合法、充分、全面的证据予以证明。(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认定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情节、危害后果等详细情况或事实认定不清,前后矛盾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主要证据不足(如孤证)或主要证据不具有证据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不能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违法金额或非法所得计算有误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4. 证据与违法事实之间不能对应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四、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8分)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是否公布。(2分)	依据未经公布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是否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作出准确的定性。(2分)	定性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2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或不规范的,有一次扣1分,有两次以上的,扣2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体条款、款、项、章是否明确。(2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目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次以上的,扣2分。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一)受理阶段 (4分)	属于管辖范围的,是否及时受理,并规范填写案件受理记录。(4分)		
	(二)立案阶段 (4分)	1.是否依法制定立案标准。(1分)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是否及时立案。(2分)		
	(三)调查取证阶段 (8分)	3.是否规范填写立案报告。(1分)		
		1.未及时处理,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案件受理记录填写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没有制定立案标准的,扣1分。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或者超过法定期限立案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填写立案报告,或案由、案件来源及相关材料、当事人基本情况、案情摘要、立案理由、经办人意见、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意见、指定2名以上案件调查人员等项填写不完整或错误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p>(三)调查取证阶段(8分)</p> <p>1. 调查取证是否由2名以上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进行。(2分)</p> <p>2. 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或检查,是否制作调查询问或检查笔录。(4分)</p>	<p>从事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只有1人或未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p> <p>(1) 调查询问或者检查笔录上既没有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字确认,又没有2名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名的;调查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回管的内容记录有修改,或者检查笔录中有修改,但未经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确认的,有一处的,扣0.5分,有两处以上的,扣1分。</p> <p>(2) 制作的调查笔录或检查笔录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有一处的,扣0.5分,有两处以上的,扣1分。</p> <p>(3) 一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1名被询问人,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有2名或2名以上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p> <p>(4) 调查询问或检查的内容应与案件相关,询问或检查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三) 调查取证阶段(8分) 3.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向当事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有效凭证。(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1) 未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凭证的,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凭证的内容不完整或未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的; (2) 将与案件无关联性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 (3) 未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 告知阶段(6分)	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是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分)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是否正确及齐全。(2分)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不正确或不齐全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进行复核。(2分)	未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或未进行复核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五)听证阶段(6分) 1.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是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分) 2.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在举行听证的7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间、地点。(2分) 3.是否依法定程序举行听证会,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分)	未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置之不理或未在举行听证的7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间、地点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1.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分)	未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六) 决定阶段(6分)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具体行政处罚种类、数额;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法定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4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缺项或填写错误的, 有一处的, 扣1分; 有两处以上的, 扣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	評分理由
五、行政處罰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調查取證、告知、聽證、決定、送達、執行等8個階段)	(七)送達階段(3分) 1. 是否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回執或送達人簽字或蓋章(代收的應注明代收理由及代收人簽名;受送達人拒收的,是否由2名行政執法人員注明拒收理由、簽名并由見證人簽名或蓋章)。(2分)	沒有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回執或回執上沒有有效簽名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兩件以上的,扣2分。		
	2. 行政處罰決定書除當場送達外,是否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7日內送達。(1分)	未在7日內送達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八)執行階段(4分) 1. 行政強制執行是否有法律法規的授權。(1分)	無行政強制執行權的行政處罰實施機關采取行政強制執行措施的,扣1分。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	評分理由
五、行政處罰程序合法(41分,含受理、立案、調查取證、告知、听证、決定、送達、執行等8個階段)	(八)執行階段(4分)	2. 行政處罰決定生效后,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無強制執行權的行政處罰實施機關是否在法定時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1分)		未在法定期限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扣1分。
		3. 行政罰款是否符合罰繳分離原則;當場收繳罰款的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是否出具財政部門統一制發的罰款收據。(2分)		行政罰款不符合罰繳分離原則或當場收繳罰款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或未出具財政部門統一制發的罰款收據的,有一件(次)的,扣1分;有兩件(次)以上的,扣2分。
六、行政處罰決定被申請行政復議和被提起行政訴訟情況(6分)	(一)行政處罰決定被申請復議後,是否依法提交復議答辯意見、證據、依據等材料。(1分)			未依法提交復議答辯意見、證據、依據等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二)是否積極履行復議決定。(1分)			不積極履行復議決定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三)行政處罰決定是否被行政復議機關撤銷。(1分)			行政處罰決定被行政復議機關撤銷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	評分理由
六、行政處罰決定被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積極撤銷或部分撤銷。(6分)	(四)行政處罰決定被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積極撤銷。(1分)	不依法提交答辯書、證據、依據等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五)行政處罰決定在行政訴訟中是否被終審撤銷或部分撤銷。(1分)	行政處罰決定在行政訴訟中被終審撤銷或部分撤銷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六)是否積極履行行政訴訟判決。(1分)	不積極履行行政訴訟判決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一)是否建立健全行政執法(行政處罰)案卷管理制度。(2分)	沒有建立行政執法案卷管理制度或者沒有執行行政執法案卷管理制度的，扣2分。		
	(二)是否按一案一卷歸檔(特殊情況分正副卷的除外)。(2分)	有一件未按一案一卷歸檔的，扣1分；有兩件以上的，扣2分。		
	(三)卷內材料是否齊全。(2分)	有一件卷內材料不齊全的，扣1分；有兩件以上的，扣2分。		
	(四)卷內材料是否按有關規定排列有序、裝訂整齊。(1分)	有一件卷內材料未按有關規定排列有序、裝訂整齊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七、行政執法案卷的質量情況(10分)	(五)卷內材料是否有規範的頁號。(1分)	有一件卷內材料沒有規範的頁號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六)卷內文字是否使用鋼筆或簽字筆或毛筆書寫。(1分)	有一件卷內文字未使用鋼筆或簽字筆或毛筆書寫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七)案卷歸檔是否及時。(1分)	有一件案卷歸檔不及時的，扣0.5分；有兩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八、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情况 (4分)	(一)是否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2分)	未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扣2分。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2分)	未对上年度(2007年)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扣2分。		
总分				

评分人姓名: _____

评分人单位: _____

评分时间: _____

广州市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统计表

行政执法部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一、行政处罚情况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 行政处罚数量（项）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涉及的项目数（项）	

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量(宗)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数量	金额(元)						

二、实施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表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被申请复议 (件数)	复议决定维持 (件数)	复议决定变更 (件数)	复议决定撤销 (件数)	复议决定违法 (件数)	复议确认违法 (件数)	其他处理结果 (情况及件数)	被提起诉讼 (件数)	终审判决维持 (件数)	终审判决部分撤销 (件数)	终审判决撤销 (件数)	终审判决变更 (件数)	其他处理结果 (情况及件数)

三、实施行政处罚被投诉情况表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被投诉情况			备 注
处理情况			
被投诉情况 (件数)	无效投诉 (件数)	有效投诉 (件数)	处理结果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 许可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08〕697号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分局：

现将《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活动的顺利、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拆迁许可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被拆迁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条 拆迁许可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公开举行。被拆迁人等利害关系人或拆迁人申请不公开的，可以不公开，但涉及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条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成立拆迁许可听证领导小组，负责拆迁许可听证的政策指导、指定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协调有关部门等。

拆迁许可听证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为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拆迁办），拆迁许可听证领导小组在市拆迁办设立办公室。

第五条 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提出听证申请的，自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拆迁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及利害关系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或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自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听证申请提交日期届满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拆迁许可的法定期限内。

第六条 基本术语含义：

拆迁许可申请人是指提出城市房屋拆迁许可申请的拆迁项目的用地单位。

听证申请人是指听证会公告发布后，向市拆迁办申请参加听证会并予以登记的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房屋拆迁许可决定重大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听证代表是指听证申请人的人数较多时（15人以上），听证申请人通过推举或

抽签等方式确定的代表其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章 听证范围

第七条 拆迁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拆迁户300户以上的拆迁许可申请，应当组织听证。

第八条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不需组织听证。

第九条 市国土房管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拆迁许可事项，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内容

第十条 听证应当围绕拆迁许可申请人的拆迁许可申请是否符合《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拆迁许可条件进行，特别是拆迁计划、拆迁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落实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关于申请拆迁许可必须提交的立项批准文件、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只对其真实性进行听证。

第十二条 关于拆迁资金落实情况，拆迁许可申请人应当在听证时出示在拆迁专项资金监控账户存款的银行进帐单原件，并说明存款数额是否已符合要求。

以公益为目的的建设项目（如道路交通、学校、医院等）以及政府土地储备项目，拆迁许可申请人能提供该项目由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拨款建设的资金证明文件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关于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听证时拆迁许可申请人应当说明已按照市国土房管局提供的示范文本制定，并进行可行性说明。有安置用房的，应说明安置用房的产权自有且无抵押。

第四章 听证组织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拆迁许可审查部门、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鉴定人和翻译人；必要时可设1-3名听证员参加听证，是否设置听证员以及参加听证的听证员人数由拆迁许可听证领导小组决定。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召集，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及听证员由拆迁许可听证领导小组指定非审查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担任。

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代理

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代理证明递交听证主持人。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鉴定人和翻译人以及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审查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
- (二) 拆迁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 (三) 拆迁许可申请的利害关系人。

拆迁许可申请人和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鉴定人和翻译人以及听证员回避。鉴定人、翻译人、听证员及记录人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相关人员提供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 (二) 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三) 维持听证秩序；
- (四) 决定中止、终止听证；
- (五) 应当由听证主持人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听证会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听证会三十日前，市拆迁办应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申请登记期限、听证代表产生办法、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听证会公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

重大紧急的拆迁许可事项，市拆迁办应当在听证会十五日前，办理前款公告事宜。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提供自己是拟许可拆迁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的有效证明，并按公告的申请登记期限提出参加听证的申请。

对于申请参加听证的利害关系人，应当予以登记。登记时应当核查前述有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身份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听证申请人超过15人的，通知听证申请人通过推举或抽签等方式确定听证代表（通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2），听证代表人数不超过15人。

听证代表参加听证时，应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听证代表推举结果书（示范文本见附件3）。

第十八条 市拆迁办应当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4）送达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等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听证会的事由、内容；
-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鉴定人和翻译人的姓名和职务；
- （四）拆迁许可申请人和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 （五）听证纪律；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听证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延期听证和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举行听证的，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六章 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明确听证内容及范围，宣读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 （三）听证主持人告知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有关的听证权利和义务，询问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是否提出回避申请。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申请听证员、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听证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回避。
- （四）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陈述审查意见及拟许可理由，并提供有关依据、证据等材料。
- （五）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进行申辩和质证。
- （六）听证主持人对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理由及依据进行询问。
- （七）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最后陈述。
-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由记录人记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听证笔录示

范文本见附件5):

- (一) 听证事项名称;
- (二)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 (三)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职业、职务等基本情况;
- (四)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 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及理由;
- (六) 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七) 有关各方进行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八) 听证参加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说明;
- (九)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 (十) 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听证结束之后,记录人应当把听证笔录交由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听证主持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 (二) 当事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 (三) 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示范文本见附件6),说明理由。

延期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在五日内举行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 拆迁许可申请人、1/3以上的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或者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二) 听证主持人需要回避,无法及时更换的;
- (三)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应制作听证中止通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7)送达听证会代表或拆迁许可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听证代表)。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在五日内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听

证恢复通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8)。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听证通知书送达后，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均不参加听证的；

(二)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终止听证的，应制作听证终止通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9）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七章 听证意见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写出听证意见报告书（示范文本见附件10）。听证意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事项的说明；

(三) 各方意见概要；

(四) 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五) 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听证意见报告书和听证笔录呈送听证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与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设定的条件，并参考听证意见作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9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听证会公告

穗房拆听字〔 〕第 号

根据建设部《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建法〔2004〕108号）第三条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建房字〔2006〕154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点）对（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办理（地段名称即拆迁范围）《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一案举行听证会。

欢迎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1. 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应当是拟许可拆迁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

2. 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代理人应年满18周岁。

注意事项：

1. 申请时应携带身份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本人与该房屋拆迁事项的关系。

2. _____

特此公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关于组成听证代表的通知

穗国房拆许听字〔 〕第 号

(听证申请人姓名):

鉴于你们申请参加(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办理(地段名称)《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一案听证的人数超过 15 人,根据《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六条规定,请你们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通过自行推举的方式确定听证代表,并向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交推举结果。逾期未提交,视为无法通过自行选举的方式确定代表,我局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在_____通过公开抽签方式确定代表,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听证申请人联系地址及电话清单
2. 推举结果文本格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听证代表推举结果书

(格式)

参加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参加者注明原因，单位注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推举结果：

我们一致同意推选以下人士作为听证代表，参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XX地块拟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听证会。

代表姓名：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

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听 证 通 知 书

穗国房拆听字〔 〕第 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名称：

根据《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建房字〔2006〕154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拆迁许可申请人）申请办理（地块名称）地块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一案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拆迁许可申请人）向我局提出办理拆迁许可证的申请，拟拆迁的范围为：_____。根据《建设部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四条和《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五条的规定，现就该地块的拆迁许可条件进行听证。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午____时；

地点：_____。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职务：_____；

记录员：_____，职务：_____；

鉴定人：_____，职务：_____；

翻译人：_____，职务：_____。

四、拆迁许可申请人和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 2、收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及陈述、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 3、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

4、申请回避的权利，即如果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5、申请延期听证的权利，应当说明理由；

6、放弃听证的权利；

7、按照本《听证通知书》的要求，准时到场的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审查拆迁许可申请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听证通知书》的要求，指派人员参加听证，不得放弃听证。

2、有权提出事实理由、依据和提供有关材料及意见，进行质证和辩论。

六、注意事项：

1、听证参加人出席听证会时应出具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回乡证》、《律师证》等）；

听证参加人（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听证参加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

3、应服从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指挥，未经许可不得发言；

4、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场；

5、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依法备案所需的除外）；

6、不得在会场抽烟、大声喧哗、鼓掌、哄闹，不得在会场使用移动电话；

7、不得进行其它妨碍听证会场秩序的活动。

届时请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听 证 笔 录

时间：_____。

地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_____楼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住址：_____。

听证申请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单位：_____。

住址：_____。

案件调查人员：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记录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事项：

(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 向本局申请颁发(地块名称) 地块的《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本局就此申请是否符合《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情况：

1、听证公开情况：

(有无旁听；如有，写明旁听人数)。

2、听证会过程：

(听证全过程各方的其他发言)

主持人(主): 听证会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调): …… (先记录发言稿内容、再列举证据清单和拟证明事项)

申请人(申): ……

主: …… 听证会结束。

3、听证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说明。

(如有延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记录申请人的申请内容、理由,以及听证主持人的决定和理由)

4、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听证主持人如有要求旁听人员离场,禁止录音、录象等决定,请记录)

听证参加人核对、补正听证笔录后签名确认: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调查人员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员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员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听证会延期通知书

穗国房拆听字〔 〕第 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名称）：

现因（延期理由），（申请人名称）申请拆迁（地块名称）地块拆迁许可证一案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根据建设部《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该听证延期举行。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听证恢复通知书

穗国房拆听字〔 〕第 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名称）：

本局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你（你单位）（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办理（地块名称）《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一案听证会延期（中止）（_____〔 〕____号）。现因听证恢复的理由。根据《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恢复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拆迁许可申请人）向我局提出办理拆迁许可证的申请，拟拆迁的范围为：_____。根据《建设部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四条和《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五条的规定，现就该地块的拆迁许可条件进行听证。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____时，市国土房管局（豪贤路 193 号）2 楼听证室（从大堂楼梯上）。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职务：_____；

记录员：_____，职务：_____。

四、拆迁许可申请人和听证申请人（或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收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及陈述、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3、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

4、申请回避的权利，即如果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5、申請延期聽證的權利，應當說明理由；

6、放棄聽證的權利；

7、按照本《聽證通知書》的要求，準時到場的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的，或者未經聽證主持人允許中途退場的，視為放棄聽證。

五、審查拆遷許可申請的機構的權利和義務：

1、按照本《聽證通知書》的要求，指派人員參加聽證，不得放棄聽證。

2、有權提出事實理由、依據和提供有關材料及意見，進行質證和辯論。

六、注意事項：

1、聽證參加人出席聽證會時應出具有效的身份證明（《身份證》、《軍官證》、《回鄉證》、《律師證》等）；

聽證參加人（自然人）委託代理人的，代理人應當出具委託人的《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聽證參加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委託代理人的，代理人應當出具委託人的《授權委託書》、《工商營業執照》（或《組織機構代碼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2、不得攜帶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應服從聽證主持人、聽證員的指揮，未經許可不得發言；

4、未經許可不得中途退場；

5、未經許可不得錄音、录像和攝影（依法備案所需的除外）；

6、不得在會場抽煙、大聲喧嘩、鼓掌、哄鬧，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

7、不得進行其它妨礙聽證會場秩序的活動。

屆時請準時參加。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听证中止通知书

穗国房拆听字〔 〕第 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名称）：

现因（中止理由），（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拆迁（地块名称）地块拆迁许可证一案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根据建设部《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听证。待中止听证的事由消失后，本局将通知恢复听证。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听证终止通知书

穗国房拆听字〔 〕第 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名称）：

现因（终止理由），（拆迁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拆迁（地块名称）地块拆迁许可证一案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根据建设部《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听证。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听证意见报告书

一、听证事项说明

拆迁项目基本情况，拆迁许可申请人申请情况。

二、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听证过程简述。

三、各方意见概要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五、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拆迁 听证 通知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讨论，获批准；完善《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送审稿）》和《关于公交行业面临问题的建议》，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获批准；印发《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完成《广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修改《广州市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政策措施》。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开展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提纲）起草工作；完善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稿；开展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研究；研究制订《城建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编制《广州市热电联产规划》并上报市政府。

●下达本年度第三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计划；开展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推进本年度储备粮轮换工作；协调推进黄埔电厂“上大压小”项目选址工作；推进我市“退二进三”工作；做好驻穗部队粮油供应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分组到工商企业调研，研究重点企业在生产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开展国有大中

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和广州制造业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组织建立工商业重点企业资料库，完成“十一五”工商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出台《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建立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落实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资金、零部件企业落户、地方政府税收留成分配等；组织赴四川自贡市考察共建产业园区。

●协调广州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规划、用地、勘探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省市共建广州先进装备制造基地规划发展报告》专家评审组织工作；推荐上报省技术创新招标项目，组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家答辩会。

●召开煤炭、塑料、金属等大宗原材料交易中心与行业企业对接座谈会；修改《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和《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促进我市消费品市场网络体系的建设；修改《广州市连锁经营重点企业确定和扶持办法》和《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区域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制定清洁生产验收管理细则，组建清洁生产专家库和项目库，上报2009年节能备选项目；研究提出中石化油气合一站的改造名单，协调供油主渠道企业落实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配置计划。

●召开中小企业融资座谈会，组织申报2009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探索建设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和建立市领

导与民营经济人士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召开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建立民企国企招股招商项目信息发布平台。

●组织落实援川活动板房的生产；组织工商企业赴汶川参加招商会；修订《广州市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召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三季度盐酒市场巡查整治，召开专卖稽查工作现场会，推进市酒检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证。

市科学技术局

●启动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研究工作。

●制订《广州市加快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近期规划》。

●组织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广州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

●开展2008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组织2008年度科技奖励项目；组织认定2007年度广州市重点软件（动漫）企业。

●组织广州市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在香港举办的第六届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展览会；参与广州中小企业博览会的组织工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工作。

●修改完善《关于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选址调研。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民族宗教领域安全

防范工作。

●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创建文明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协会换届工作。

●指导市道教协会开展“广州市道教艺术节暨纯阳观复观二十周年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和市佛教协会开展“百寺扶千户”活动。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规划建设。

●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宗教场所无障碍设施达标工作。

市公安局

●推进“平安奥运”专项行动，全力打好社会治安、消防、交通安全三个攻坚战，确保奥运会期间我市社会治安稳定。

●组织开展代号为“飓风”的专项行动，全力排查稳控重点高危人员，强化出租屋、旅业等重点行业和场所的治安化管理；开展“护城河”行动，在全市主干道和各大出入口设立21个全天候执勤卡点，强化对进入我市可疑车辆、可疑人员和高危物品查控。

●推进“飞剑”和“打盗抢抓逃犯”等专项行动；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查处派卡招嫖、“六合彩”赌博和出租屋内“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疏散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三小”场所、出租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的问题。

●完成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安全保卫任务；完成第二次支援四川灾区重建工作；结合职能，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组织机关民警开展“双休日义务交警”活动；推进信息采集“百日会战”，强化信息采集、比对等基础工作；开展奥运安保联防联

控工作。

市财政局

●完成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一上”、“一下”的审核工作。

●完成我市2007年财政决算报告上报市人大。

●进一步扩大公务卡结算试点单位范围。

●制定市属科研机构医疗补助方案，解决科技体制改革的遗留问题。

●组织全国会计师初、中级职称考试广州考区的考试。

市人事局

●印发《广州市人事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举办2008年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举办2008年第5期、第6期市直机关副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出台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公共服务投诉处理办法、首问首办责任制贯彻实施意见。

●出台《关于做好我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遴选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考核办法》。

●召开本年度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双选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补充意见》；颁布《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08〕第11号）；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拟定《关于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拟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贯彻意见并征求意见。

●筹备广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广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开展《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和调研；出台本市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工作方案。

●召开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会议，总结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实施两年来的工作情况；推进《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并呈报市政府审签。

●修改完善《广州市促进工伤职业康复与伤残职工重返工伤岗位和工伤伤残人员再就业的规定》；印发《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组织实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等。

●组织做好按新标准调整提高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突破空挂户退休人员管理难点，各区全部成立空挂户退休人员专职管理小组；草拟本市实行最低工资备案制度的通知；研究制订《和谐劳动关系破题方案》；印发《广州市全员劳动合同“签订达标行动”方案》。

●组织做好本局创文明城市牵头及协调的17项具体工作；拟制联合处理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规范；组织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对劳资纠纷预防、排查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支援四川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及总

结表彰工作；组织完成广州参加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案例展示项目签约工作。

●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会签下达第三批城建投资计划；协调处理海印大桥、广州大桥收费站天面改建及绿化事宜。

●组织召开北江大堤责任防守单位联度工作协调会；做好“鹦鹉”强台风的预防工作。

●牵头组织广州新客站周边配套建设；协调研究海运大厦、小洲村光亮工程建设方案；推进珠江两岸光亮工程（二期）建设工作。

●组织召开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会议；配合省建设厅安全检查组完成对我市在奥运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省检有关工作；开展车陂涌沿岸非法装卸点、人民北高架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跟进粮食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土地预审环评报告和环评报告；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协调跟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和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印发《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投产运营工作方案》；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会议，印发《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方案》；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修改完善《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新、东二环、广

深沿江、广河广州段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40%、93%、45%、10%。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签订舱单申报系统的收费协议，系统已在南沙港区船代公司全部收费运营；协调继续进行会展通关系系统功能修改的软件开发，组织提出广州电子口岸门户网站改版优化的方案；组织提出《基于广州电子口岸建设南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实施方案》。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完成新开行公交高峰快线28条，新开行中小巴线路27条，优化线路设置96条线，优化线路运力配置19条；完成第一期公交线网优化效果评估；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

●完成支援四川地区救灾物资交通运输保障任务；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市农业局

●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本系统信访和维稳工作；做好供奥定点生产企业和供奥运赛区城市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完成《关于促进我市农民增收的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促进我市农民收入增长的意见》（代拟稿）；修改《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草案）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起草《广州农业改革30年回顾与前瞻》；完成《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报批稿）、《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初稿）；

上报我市实施省海洋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情况,报请省政府审议《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

●研究确定我市今年新农村建设100条试点村;研究农业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组织2008年第二批农建项目的论证和审核。

●推进从化市受灾严重村庄重建工作,举办“救灾复产、科技帮扶”活动;举办“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农科知识讲座活动;做好预防台风“鹦鹉”各项工作。

●召开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及处理农村外嫁女问题座谈会、全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暨农村财务管理现场会、全市上半年渔业生产座谈会、全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评审会;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学习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课题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

●开展我市服装出口企业在《2008年部分输欧盟纺织品监控办法》(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1号)实施后上半年纺织品出口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调研。

●落实商务部关于外资房地产项目备案情况的最新操作规则;跟进广州东塔重点项目用地招拍挂进展情况。

●组织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培训资金和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筹备2008年穗澳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议;完成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团参会工作。

市文化局

●落实“奥运保障行动”部署,实施文

化市场监管工程,举办禁毒培训办,开展“网吧实名登记工作”调研,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公示广州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单,推进全市文物普查,推进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迁建、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移交工作。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做好《三家巷》、《八层半》重点剧目生产筹备工作。

●组织“广州·上海文化月”上海演出,筹备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优秀剧目展演,完成第五届国际粤剧节初评工作。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启动“创建文明城市——广州文艺春风行”活动,开展“千场展演进社区”活动,督促萝岗区、南沙区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及街道文化站建设,推进文博及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整改工作。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市卫生局

●开展我市卫生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打击药店坐堂行医联合执法行动;开展迎接市整规办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工作。

●对申报第二批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评定。

●开展全市新农合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工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定点管理,确定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15家市属医院为新农合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调研从化市建设广州城市副中心农村卫生机构建设情况;调查120网络救护车使用情

况。

●组织2008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答辩评审筹备工作；开展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科研工作调研。

●完成2008年奥林匹克科学大会等大型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配合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对外宣传和应对传媒的采访工作。

●对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报告和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召开专题调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政协部分委办负责人、人口经济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

●完成“十一五”规划人口中期评估报告并报送有关部门。

●完成番禺区申报国家优质服务区的工作；到番禺区调研出租屋流动人口计生工作。

●组织对萝岗、南沙、从化、增城4个二类区（县级市）相关人员就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依法行政和信息化管理进行集中培训。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相关配套文件，并报市领导。

●开展2005至2006年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专项检查，完成8家直属企业负责人2007年度薪酬审核清算工作。

●启动境外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印发《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和《广州市产权交易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推进广州酒家改制上市工作，指导中介机构完善改制上市方案；指导督促有关直属企

业针对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反映问题进行整改。

●布置开展2008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08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的通知》。

●举办2008年国资系统普法培训班；开展直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调研；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环保业务骨干赴京参与奥运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召开广州市2008年珠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广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议。

●做好迎接省环保局、省监察厅来穗检查西部水源挂牌督办的准备工作。

●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制定《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规范》。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2008年度市规划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规划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布《广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8—2012）》；组织开展《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亚运村市政设施项目衔接规划》等重点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白云新城等四个重点地区●开展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自查与绩效考核自评工作；审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村民住宅布点规划》；草拟《建设“首善之区”宜居城市规划设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协调、审查芳村大道南、黄埔大道快速

化改造方案、金沙洲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及人行过街设施的规划方案；协助审查《广州市雨水工程系统规划》；研究雨污分流、取消化粪池、三线下地问题。

●就《广州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征求意见稿）》与市国土房管局进行协调；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开展对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就《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划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征求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对《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

市市政园林局

●学习考察北京奥运城市市政园林建设与管理工 作；起草《新加坡园林绿化考察及广州“花园城市”行动的启示》报市政府。

●修改和完善《迎亚运行动计划和花园城市行动纲要》，着手开展前期工作；组织开展2008年上半年道路绿化管理“优胜杯”检查工作。

●提出道路交叉口新型护栏式样方案报市政府，获批复；检查十区两市桥梁管理工作；督促各区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完成江南大道2个港湾式公交站改造工程、海印桥南匝道及沙太立交桥梁绿化整饰工程。

●组织开展奥运期间燃气经营企业安保及反恐工作检查；做好防御台风“鹦鹉”的各项工作。

●编制完成《广州市2010-2020年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修编任务书》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继续协调丽江花园管道燃气经营问题。

●签订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城市市政管网系统科技示范工程课题合作研究协议。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指导市属媒体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的宣传工作，召开内部资料审读会和奥运专题审读会；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

●召开中心城区文管办主任、执法队长及有关街道负责人会议，通报上半年文化市场整治情况；集中整治非法彩报，清理音像市场，开展查处印制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活动专项行动；召开广州市出版物数据库系统验收会议。

●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在书报刊发行业 and 印刷行业开展“诚信评比”；向国家版权局申报广交会为“国家展会版权保护示范基地”。

●组织“漫画进军营”等活动，参加香港漫画节，做好中国国际漫画节各项筹备工作。

市统计局

●完成区、县级市经济普查试点工作；组织召开经济普查试点工作总结会；组织开展单位清查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培训会；修改完善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细则；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围绕“市民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等内容组织开展万户居民电话调查。

●组织对全市私营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农村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检查。

●完成2007年创意产业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召开2008年上半年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统计工作会议。

●发布2007年广州市单位GDP能耗指标公报；完成2007年统计地方志报送工作。

市物价局

- 召开广州市稳定月饼市场价格提醒会。
- 研究修订广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研究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工作。
- 开展天然气价格问题调研并形成相关的调研报告；制定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备案制度。
- 开展全市价格检查案卷评查工作；开展汽车客运站收费情况检查。
- 配合修改完善《广州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
- 做好新出台停车场收费明码标价牌管理和核发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开展迎奥运维稳执法工作；巩固创卫成果，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 组织危化品经销企业、A型肉毒素、黑网吧、旅游市场、机动车维修行业、河粉、月饼、直销市场等专项检查。
- 组织召开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08年市著名商标名单和2005年市著名商标延续认定名单；组织涉外知名品牌企业开展2008年定点经营通告工作。
- 与省工商局做好天河城广场等14个省管商品交易市场的移交接收工作。
- 加强合同管理，制定打击合同欺诈的措施；会同香港消委会发布消费提示，以典型案例提醒消费者警惕不良传销商的招揽伎俩，不参与传销活动。
- 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和广东省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白云区牛羊和生猪屠宰场升级改造及异地重建工作；组织对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的宣传；开展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采购使用生猪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全面加强对供应奥运食品定点生产加工企业和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北京奥运会期间专项检查；组织“保奥运、迎国庆”百日专项执法检查。
 - 跟进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推进家具等5类重点产品整治，启动絮用纤维制品、人造板、装饰材料等3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
 - 部署9-10月食品监督抽查和月饼专项监督抽查任务；加强月饼无证查处工作，规范宾馆、饭店、酒楼、商场、超市的月饼生产行为。
 - 在旅游、商贸、会展、物流、信息化等行业启动服务标准化工作。
 - 召开出租车计价器工作会议；组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开展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协调新沙港特种设备监管问题。
- ### 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开展我市进出口优势企业境外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筹备与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共同举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
 -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组织开展广州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发明展。
 - 开展专利“黑代理”专项整治，整顿专利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做好发展第三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的前期工作。
 - 抓紧《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

定》和《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有关送审工作。

●做好《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开展市内重点企业的专题调研。

●举办2008年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培训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机动车维修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政府部门购买常年法律服务试行办法》及《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意见》等项目。

●开展《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船舶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的立法论证、调研、修改工作。

●将《广州市油气管道管理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审议

工作。

●开展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评估工作；查找整理历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单位开展文件清理工作；举办广州市行政案件点评暨业务培训会。

●完成对《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完成研究课题《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报告》的初审工作；协助《行政补偿制度的立法完善研究》课题组召开调研座谈会。

市协作办公室

●完成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召开2008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

●完成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申报第五届“山洽会”签约项目，筹备组织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

●组织市委党校讲师团赴百色讲学；协调落实增城市三峡移民安置管理机构 and 后续扶持资金。

●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的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

●与市有关部门协商修改驻穗办集体户口管理办法；开展驻穗机构清理工作。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完善《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送审

稿）》并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完善《广州市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政策措施》；推进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研究；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提纲）编制工作。

●完成《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建立广州能源工作机制的思路》调研报告。

●完成《广州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并上报市政府；完成继续开展我市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有关问题的研究，并报市有关领导。

●牵头研究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推进本年度储备粮轮换工作；协调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出未来五年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并报市政府。

●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推进广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问题；协调我市与有关地（市）向省政府上报建设厦深铁路广州至汕尾线问题；协调推进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衔接发展研究。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抓好经济运行预警监测，采取区、县级市互动交流的方式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分类提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逐项分工落实；组织实施《广州市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定扶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工作方案，重点推进4个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组织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建设的工作方案》；组织签订省市共建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协议仪式；论证《广州市“十二五”汽车产业规划论证会》；组织广州市工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现场会；做好省级工艺大师的组织申报工作；研究提高名牌奖励

标准。

●召开全市批发市场现场会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开展委专项资金项目前期专家论证；组织工商业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08广州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第五届省“山洽会”。

●组织召开清洁生产现场会，推广节能技术、节能电气和高效照明产品；组织申报我市节能奖励项目；召开新能源规划专家论证会；完成我市“十一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做好电油煤等重要生产要素配置，争取省蓄冷空调技术电价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油气一体站的意见。

●完成市级重要商品承储企业竞争性招标，并组织实施；上报《广州市公共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开展酒盐市场的巡查整治，召开专卖（稽查）网格化监管工作交流会；督促民爆企业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下达2008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考察筛选2008年第二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对2009年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进行前期调研。

●开展第11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海内外留学人员发动工作。

●推进我市与香港在LED检测平台及RFID射频识别技术方面的合作。

●组织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项目。

●开展农村居民房屋基本状况统计抽样调查，启动地震安全农居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总结北京奥运会宗教安保工作，部署北

京残奥会期间宗教安保工作。

●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中秋、国庆慰问工作；举行广州市各民族代表暨新疆班学生“迎国庆、贺中秋”联欢会活动。

●推动重点宗教场所的规划建设，抓紧新回民公墓的选址工作，推动先贤古墓建礼拜场所、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市道教协会和纯阳观举办“广州市道教艺术节暨纯阳观复观二十周年庆典”活动。

●指导市有关宗教团体做好换届前期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加强重点地区和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中秋、国庆节前各项安保措施。

●开展“飓风”专项行动，深化对重点人员和场所的清查整治；推进“护城河”行动，严密全市卡口盘查。

●以专项行动为载体，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强化对“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工作。

●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加大打击、查处工作力度，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

●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校车、泥头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中涉及公安各项工作，迎接“国检”；推进社区警务信息化建设，做好迎接省厅信息采集“百日会战”考核验收工作。

市人事局

●举办2008年第3期广州市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和第4期市直机关正科级公务员

任职培训班。

●举办第32期市直机关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选拔我市动漫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师资到美国参加学习培训。

●举办新一届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起草我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的实施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送审稿）》、《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广州市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文件。

●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双转移”的实施意见；开展对粤北山区、东西两翼地区技校招生工作；论证、验收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课题成果；加快制定本市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的政策。

●推动原已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召开《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启动实施工作；草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通知》。

●开展《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08〕第11号令）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

算办法；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办法。

●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关于老工伤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通知》，落实老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修改完善《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研究拟定《广州市特殊工种操作和工伤预防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开展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调研工作；研究广州市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指导意见；开展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推进《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出台；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的维稳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灾后恢复重建的有关准备工作。

●做好城市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工作的市、区分工方案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各项准备工作；牵头或配合制定我市城市建设、改造、维护、管养各项新标准；组织召开光亮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会议。

●协调推进新电视塔等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珠江沿岸光亮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的推进工作。

●跟进各工程监督单位安全大检查情况；配合做好创文明城市有关工作，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和检查。

●做好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实行远程投标和评标试运行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做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的接待、布展

等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设置方案》，并报申报领导小组审定；跟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制定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做好重阳节登山运输组织、“国庆”黄金周和第104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做好出租、公交营运秩序监管、场馆周边运力组织；开展国庆节前道路客运市场大整治，制定国庆节道路旅客运输组织方案。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促进农民增收专题座谈会；做好市人大财经委视察支农资金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修订完善农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配套文件；做好菜田建设费征收工作；审核2009年

度农业项目；申报2009年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

●修改《关于推进城乡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报《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完成《广州农业改革30年回顾与前瞻》。

●开展广州农业特产评定和水稻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开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依法治市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调研；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良种补贴实施工作。

●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强对供奥定点生产企业和供奥运赛区城市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

●做好广州市亚运会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畜牧兽医局挂牌。

●举办2008年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和首批市级水产良种场授牌仪式；筹备2008年现代农业装备演示会，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制定我市扶持扩大出口的资金支持方案。

●做好第104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申请企业资料的申报及展位分配工作。

●组织举办外贸出口新政策及第104届广交会新动态专题讲座；开展汽车零部件统计专项调研。

●召开全市外资审批工作会议；制定外资房地产企业备案工作审核要点。

●跟进南沙保税港区的申报和广州保税物流园区的正式验收工作。

●组织广州经贸分团参加省政府赴东盟四

国开展的系列经贸活动。

市文化局

●编制《广州市网吧发展规划》，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发展电子游戏机试点方案》，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全市文物普查，推进新一军印编阵亡将士公墓迁建、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移交工作，落实广州起义纪念馆、“三·二九”起义指挥部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完成《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编辑出版工作。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做好《三家巷》、《八层半》重点剧目生产筹备工作，筹备国庆黄金周演出，组织“广州·上海文化月”上海演出。

●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工作任务，迎接“国检”；开展“共创文明城——群众文艺大汇演之百场精品展演”活动，推进公益文化春风行“社区图书室”建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落实《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国家文物局审批、《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相关等工作。

市卫生局

●召开广州市卫生系统抗震救灾表彰大会；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系统迎检工作。

●完成市卫生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修订工作；开展餐饮单位肉品采购专项整治。

●加强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名院”、“名科”建设项目评审工作。

●布置落实新农合筹资水平提高到每年每人200元以上的方案；对花都区实行的农民在卫生站看病免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组织2008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工作；对2007年度立项的广州市县级市和乡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工作。

●开展纪念献血法颁布10周年大型活动；做好广州博览会和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为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报告和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调研超生未入户人员情况，协调社保部门在推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中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完成现有四个二类地区申报省优质服务区工作；指导番禺区争创国家优质服务区。

●开展农民兄弟和外来工评计划生育工作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展对已完成审计的直属企业负责人2007年度薪酬清算工作；与直属企业负责人签订2008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完成部分直属企业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工作；分析直属企业2007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举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展暨国企产权、商标项目推介活动。

●指导推进广州酒家、广汽股份、建筑集团、国际集团、珠江钢琴、广日集团、广州柴油机厂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推进国际集团、橡胶集团重组；指导岭南集团、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医药集团等企业调整、重组和市政设计院转企改制。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广州市农村环境保护暨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现场会。

●研究制定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上报《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和《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开展进口废塑料五金加工环境管理专项检查；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立项行政审批、支付等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提交《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的研究成果；落实《“亚运城市”广州—面向2010年的城市规划建设纲要》相关工作；推进空港经济区、白云湖周边地区、东部居住新城等重点地区规划编制审查工作。

●做好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迎检工作；召开《广州市番禺区村民住宅布点规划》发布会。

●协调江村水厂技术改造规划方案和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推进《轨道线网

规划》及《2011-2020年轨道线网建设规划》深化工作；审批视频项目新建通信管道工程规划许可。

●组织召开2008年第3次市用地协调会及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推进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国庆节前市政园林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各市政建设工地安全施工、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燃气安全供应、风景名胜（公园）安全卫生管理等情况。

●研究制定市区主干道两旁绿化的具体建设标准，提出绿化升级改造方案；制订市区主干道绿化的花卉筛选、造型和摆设工作方案。

●全面加强道路设施和绿化巡查；抓紧推进广州大道、海印桥的绿化改造工程和桥梁涂装工程。

●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燃气安全保障工作；抓紧研究亚运会场馆燃气设施建设计划。

●完成全市18条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和护栏的整改工作；完成新体育馆周边道路、中大北门、会展双塔西路等10座车行隧道管理与维修工程招标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组织召开市区局环卫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向区局下放管理权限内容。

●组织2008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评选活动。

●制订2009年垃圾压缩站新建及续建项

目计划；完成今年第一批环卫设备的采购工作。

●完成2008年公厕建设基层计划审批工作；组织琶洲清水公园公厕的施工建设。

●做好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3号收集系统物业部分调试及4号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国检”及北京残奥会期间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开展报刊摊亭专项整治工作；与市综治办、市扫除“黄赌毒”专项办联合清除批发非法彩报的“天光墟”。

●抓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党政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第三阶段工作；在书报刊发行业和印刷行业中开展“诚信评比”活动。

●做好中国国际漫画节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动漫企业参加2008广州博览会。

●保证北京残奥会、中秋节期间的安全播出工作；完成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技术方案；做好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报批工作。

市统计局

●完善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细则；组织讲师团对经济普查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对全市企事业单位进行清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

●围绕市民对“改善居住条件的期望”和“如何整治交通秩序、优化公共交通发展”等问题组织进行万户居民入户调查。

●组织对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和全

市私营企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举办统计执法检查培训班。

●完成《科学实践 跨越发展——广州改革开放30年》的组稿工作。

●布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召开第三季度经济分析会。

市物价局

●向省物价局提出完善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的建议；制定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

●对本局落实“惠民66条”工作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和总结。

●核定广州市牛羊定点屠宰收费标准；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安排布置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检查。

●做好电信邮政资费专项检查总结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研究开展2007年度我市路桥收费年审工作；研究广佛年票互认及扩大年票范围后我市年票标准调整方案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展“五小”行业整治及“创文明城市”督查工作；加强中秋、国庆节前的市场监管；组织“两节”食品专项整治。

●组织对30个申报2008年省著名商标企业的现场考核；在全市主要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发布2008年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通告；征求和收集有关部门对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延续认定的意见。

●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的管理；组织开展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采购使用生猪产品及打击私屠滥宰“百日”整治行动。

●组织开展企业合同格式条款检查；部署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组织对本局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审核和修订。

●组织开展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组织开展化妆品、汽车配件及酒类商品的抽检工作。

●推进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的实施；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违章户外广告；加强创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的宣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跟进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组织家具等5类重点产品检查验收；部署2008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完成2008年第一季度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公布月饼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加强月饼无证查处工作；启动《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工作；试点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主任考核工作。

●推进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

●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对农产品收购站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和免费检定，开展中秋、国庆节前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国庆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开展特种设备特大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单位专项检查；开展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保奥运、迎国庆”百日专项执法检查；举办“质量月”系列活动，启动“质量诚信进企业、放心食品进社区、标准宣贯进农村、公平计量进市场、特设安全进学校”的“五进”宣传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调整落实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构和成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

●组织《广州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调研起草工作；完成《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送审工作。

●指导广州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创建和验收工作，引导我市各类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

●开展专利“黑代理”专项整治；协助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做好《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开展市内重点企业的专题调研。

●组织我市进出口优势企业赴港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参加《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班。

●做好《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立法工作；做好立法项目的前期介入、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继收尾工作。

●公布、实施调整后的年度立法计划；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完成政府法制咨询专家遴选工作。

●组织对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抽查；做好对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做好我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

●完成《关于中心城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意见》的修改工作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市领导率广州市代表团访问俄罗斯、波兰和匈牙利；市领导率东盟考察团访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和马来西亚；市领导率香港社会管理经验考察团访问香港；市政府工作组访问德国法兰克福、芬兰坦佩雷、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广州市代表团赴大连出席第八届亚太城市首脑会议的相关工作。

●安排家乐福中国区副总裁贝多拉、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阿蒙、美国环境保护署研究员、韩国光州广域市观光课长朴海龙以及巴基斯坦、挪威、印度、柬埔寨等4国驻穗总领事拜会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WTA-2008年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的相关工作。

●做好深化实施CEPA专项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全力以赴办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协助广西区、南宁市、杭州市、哈尔滨市、安庆市、浏阳市、黔南州、岳阳市等地在广博会期间举行的招商推介活动；做好广州市与西宁市人事、卫生、体育等五个对口部门签署合作协议仪式。

●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四届东北亚投资贸易洽谈会；做好我市组团参加在青岛召开的2008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和在郑州召开的第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筹备工作。

●研究对口支援“双转移”工作；落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年度资金和项目安排；贯彻实施穗梅第五次联席会议主要精神。

●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的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

广州市珠江新印象

(张富源/摄)



广州白水寨风景区

(市信访局 刘晓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